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6-049

#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十次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6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11月26日在淮南市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总经理代行总会计师职责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和日常经营管理的平稳运行，在董事会聘任新任总会计师前，同意暂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孙凯先生代行总会计师职责。代行职责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聘任新任总会计师之日止。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新任总会计师的聘任工作。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分红预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常态化、可持续的股东回报机制，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高质量发展成果，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结合公司经营实际、财务状况和股东回报安排，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资金安全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实施 2026 年第三季度分红。

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分红预案拟为：以 2026 年第三季度末总股本 2,590,541,8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59,054,180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 2026 年第三季度分红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于 2026 年 12 月 20 日到期的《关于避免与新集能源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的履行期限延长至 2031 年 12 月 20 日。除承诺履行期限变更外，原承诺中的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刘峰、孙凯、周银平回避表决，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6 年，公司预计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为 75,724.93 万元，2026 年 1-10 月实际发生 49,363.76 万元。

根据测算，预计 2027 年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为 83,249.21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刘峰、孙凯、周银平、潘红霞、彭卫东回避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额度未超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6 年，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下简称“中国中煤及其控股企业”）发生设备采购、物资配件采购、工程建设、劳务服务、煤炭贸易、融资服务等关联交易总额为 922,532.00 万元，2026 年 1-10 月实际发生 504,142.35 万元。

2026 年 1-10 月，公司在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财务公司”）的存款日均余额为 144,318.51 万元，未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

根据测算，预计 2027 年公司与中国中煤及其控股企业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总额为 919,178.66 万元，其中中煤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及委托贷款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公司与中国中煤及其控股企业产生设备、物资材料交易不超过 106,200.00 万元，中国中煤及其控股企业向公司提供工程建设、劳务服务和碳排放交易不超过 54,978.66 万元，公司与中国中煤及其控股企业发生煤炭购销、电力销售业务不超过 708,000.00 万元。同时，公司继续执行与中煤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公司在中煤财务公司的存款日均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刘峰、孙凯、周银平回避表决，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

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2027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 行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制定《公司 2027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 行动方案》。该方案围绕经营发展、规范运作、责任担当、股东回报、价值认同等方面制定重点工作举措，目标明确、措施可行，有利于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与投资价值提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 2027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 行动方案的公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履职待遇、业务支出行为，切实改进和加强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同意对《公司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工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薪酬分配秩序，健全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效益联动机制，严格落实工资总额管控刚性约束，持续优化内部薪酬分配机制，统一薪酬核算口径标准，完善全过程监督管控体系，有效防范劳动用工及薪酬管理合规风险，同意对《公司工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12 月 17 日在安徽省淮南市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